重庆市南岸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评选2025年中小学四好少年、十佳自信自强

好少年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，区教师进修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把少年儿童培养成为拥有“四个自信”，有志向、有梦想，爱学习、爱劳动，懂感恩、懂友善，敢创新、敢奋斗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经研究，决定评选一批“四好少年”和“十佳自信自强好少年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学生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四好少年

1．热爱祖国、理想远大。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热爱人民，具有立志成才、报效祖国的远大志向和理想，并把这种理想化作日常的具体行动。

2. 勤奋学习、追求上进。学习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方法，善于思考，勤于实践，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上进心；科学安排和利用时间，广泛涉猎各类书籍，全面发展；接触自然、了解社会，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3. 品德优良、团结友爱。诚实守信、尊重师长、关心他人、敢于担当、有较强的自制力，具有文明礼貌、团结互助、勤俭节约、爱护公物的优良品德，尊重他人、懂得合作 和分享，在少先队集体中具有凝聚力和号召力。

4. 体魄强健、活泼开朗。热爱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“阳光体育运动”，具有良好的运动习惯；乐观对待生活，敢于克服困难，遇到困难我不怕，面对挫折我能行。

（二）十佳自信自强好少年

自信自强，乐观开朗、顽强进取，有理想和责任心；热爱生活，与同学友善，品学兼优，具有奋发向上的精神和远大志向；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感染和激励着身边的同伴，事迹典型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（一）四好少年

凭推荐材料进行评选并表扬1712名少年儿童（按本校在校学生人数1.5%下达名额），各校应严格按照所分配的名额报送推荐表扬对象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十佳自信自强好少年

“南岸区十佳自信自强好少年”10 名

四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采取多种形式发现和挖掘典型，根据评选办法，实事求是，严格要求，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被推荐人选必须经过其所在班级、科任教师、班主任、学校的一致认可，校内公示三天。

（三）各学校请于2025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17:00前，将候选人推荐表、汇总表的纸质版（见附件2.3.4）盖章后报送至区教委基教科413室（逾期视为自动弃权）。同时，将推荐表（Word版）和总名册（Word+PDF盖章扫描件）打包发送至基教科邮箱najwjjk8330@163.com，邮件命名为：名额分配表中学校的序号+XXXXX学校“四好少年”评选材料。

此件公开发布

重庆市南岸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基教科 杨思盈；联系电话：023-62838330）